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簡豐鈴

電話：(03)3322101*7574

電子信箱：100185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60049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6004987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於學年度中請畢不扣除薪給日數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後，嗣分別於例假日前後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，期間之例假日應否按日扣除薪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6年6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69171號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查教師待遇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薪給之支給，服務未滿整月者，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……」，第19條第4項規定：「教師曠職（課）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，以時計算，累積滿8小時以1日計，並按第6條第2項所定計算方式，扣除其曠職（課）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薪給。」。次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學年准給7日。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每學年准給7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7日者

BR 5_人事106/07/04 08:22



1060004670

有附件

，應按日扣除薪給，……」。

三、次查銓敘部106年5月12日部法二字第1064224871號書函略以，倘公務人員於年度中請畢不扣除薪給日數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後，嗣於例假日前後再分別請扣薪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，其前後假別雖有不同，惟究其本質均屬連續未到公服勤且須扣除俸（薪）給之情形，該例假日期間亦應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。基於公教權益衡平之考量，爰教師遇有相同情事，亦比照辦理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竹幼兒園除外）

副本：

